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二零一六年末期業績公告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變動
	千港元	千港元	(%)
收入	7,969,477	14,667,866	-4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28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4,379,631)	2,324,518	-288.4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89.82)港仙	46.66港仙	-292.5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9.82)港仙	45.87港仙	-295.8

* 二零一六年之除稅前虧損分別包括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合共1,837,114,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合共793,445,000港元。二零一五年之除稅前溢利包括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合共2,635,39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供股之影響。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4	7,969,477	14,667,866
銷售成本		<u>(7,614,994)</u>	<u>(13,079,059)</u>
毛利		354,483	1,588,807
其他收入及盈利	4	449,889	472,999
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7	154,089	2,635,391
出售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虧損	11	(1,837,114)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1	(793,445)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09,958)	(958,838)
行政開支		(954,989)	(970,297)
其他開支		(324,182)	(168,581)
融資成本	6	(83,995)	(103,319)
應佔虧損：			
合營公司		(138,969)	(184,491)
聯營公司		<u>(171,877)</u>	<u>(66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356,068)	2,311,011
所得稅開支	7	<u>(45,352)</u>	<u>(34,505)</u>
年內（虧損）／溢利		<u><u>(4,401,420)</u></u>	<u><u>2,276,506</u></u>

續／...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425)	(377)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2,276)	(196,905)
重新歸類調整年內出售之國外業務	17	19,048	—
應佔其他全面開支：			
合營公司		(493)	(55,318)
聯營公司		(28,277)	—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開支		<u>(142,423)</u>	<u>(252,600)</u>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		37,135	28,999
所得稅影響		(6,773)	(3,220)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30,362</u>	<u>25,77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u>(112,061)</u>	<u>(226,821)</u>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513,481)</u>	<u>2,049,685</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79,631)	2,324,518
非控股權益		(21,789)	(48,012)
		<u>(4,401,420)</u>	<u>2,276,506</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81,811)	2,106,449
非控股權益		(31,670)	(56,764)
		<u>(4,513,481)</u>	<u>2,049,685</u>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港仙	港仙 (重列)
基本		<u>(89.82)</u>	46.66
攤薄		<u>(89.82)</u>	45.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7,534	1,001,136
投資物業		106,427	110,011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48,646	436,038
無形資產		26,451	102,945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	108,288	3,748,3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1,050,857	197,759
可供出售投資		31,068	36,916
應收貸款		25,001	37,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062	45,106
遞延稅項資產		5,698	3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741,032</u>	<u>5,745,3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5,870	1,686,570
應收貿易賬款	12	860,599	1,619,599
應收票據	13	82,491	129,345
短期應收貸款		369,545	995,5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540,530	979,157
應收董事款項		500	3,282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	195,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261	–
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182,683	–
抵押存款		361,811	413,4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8,082	2,515,974
流動資產總額		<u>7,113,372</u>	<u>8,537,97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1,784,925	1,916,195
應付票據	16	1,321,077	1,351,7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05,686	2,081,2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123,095	1,205,26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68,420	70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4,406	2,359
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		50,538	–
應繳稅項		90,734	84,004
流動負債總額		<u>6,248,881</u>	<u>6,641,496</u>
流動資產淨值		<u>864,491</u>	<u>1,896,48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05,523</u>	<u>7,641,811</u>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05,523</u>	<u>7,641,811</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55,519
遞延稅項負債	57,493	53,2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u>9,720</u>	<u>16,3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7,213</u>	<u>225,116</u>
資產淨值	<u>3,538,310</u>	<u>7,416,695</u>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50,326	43,544
儲備	<u>3,492,582</u>	<u>7,283,171</u>
	3,542,908	7,326,715
非控股權益	<u>(4,598)</u>	<u>89,980</u>
股權總額	<u>3,538,310</u>	<u>7,416,695</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年內，本集團繼續集中生產及銷售智能手機，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及融資服務。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對披露之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虧損淨額4,401,000,000港元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911,000,000港元。不受限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16,000,000港元減少1,208,0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0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狀況淨額864,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持續承受重大營運虧損，且其流動資金狀況持續未見改善。若干貸方於貸款協議到期後並未重續與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若干賣方已向本集團提出訴訟或要求立即還款。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其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顧慮，本集團可能因此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有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考慮本集團可取得資金的來源及不久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改善本集團表現的可能性，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的財政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其業務。本集團已採取有關措施以減緩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i)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銀行磋商，以確保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獲重續，以償還到期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一間位於中國的銀行已向本集團以書面方式確認重續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總計452,000,000港元。
- (ii) 本集團正透過發行股份及債務工具物色於可預見未來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承擔融資的各種選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認購人就發行面值為58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訂立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債券認購人的押金58,000,000港元，並預期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收到全額資金。

2.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基準 (續)

- (iii) 本集團已加速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集團物業」)之出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成功訂立協議以出售一塊租賃土地並收到現金46,000,000港元。除出售本集團物業外,本集團與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訂立合作開發協議,以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的都市更新項目,其預計可節省本集團二零一八年的資本開支。
- (iv) 本集團將重新審閱其營運策略、將其銷售方向及重點轉移至高增長海外市場、與地方商業夥伴拓展合作、持續採取措施以加強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管,旨在實現可盈利及正面現金流活動,包括縮減營運、優化人力資源及控制資本開支。

儘管已有上述措施,對於本公司管理層將來是否能實現其上述的計劃及措施,仍存在許多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來是否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須仰賴本集團產生足夠融資及營運現金流的能力,實現方式如下:

- (i)成功與貸款人磋商重續或延長尚未償還借款;
- (ii)需要時成功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
- (iii)成功執行及加速本集團物業出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正式銷售協議及適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成功延遲資本開支;
- (iv)成功落實於目標海外市場的策略拓展及與地方商業夥伴推出新移動電話機型,並達成銷售目標;
- (v)成功推行減低成本措施,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
- (vi)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磋商,以致相關貸款人將不會因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借款;及
- (vii)成功維持與本集團供應商的關係,尤其是與本集團手機業務有關聯者,以致該等供應商將不會於本集團無法及時達到所有付款責任時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改善其財務狀況之計劃,則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目前所載金額外的金額變現之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必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通過參予該投資對象而享有不同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以及有能力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即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開展有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金額時,即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與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在不處置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處置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照與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相同的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物業，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在中國大陸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除利息收入、處置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出售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虧損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虧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付合營公司款項、應付其他有關連人士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銷售	7,864,075	–	105,402	7,969,477
其他收入及盈利	346,301	11,451	–	357,752
總計	<u>8,210,376</u>	<u>11,451</u>	<u>105,402</u>	<u>8,327,229</u>
分部業績	(1,637,221)	10,503	63,897	(1,562,821)
對賬：				
利息收入				92,137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54,089
出售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				(1,837,1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793,445)
融資成本				(83,99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38,96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1,87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4,073)
除稅前虧損				<u>(4,356,068)</u>
分部資產	6,194,969	109,054	490,133	6,794,156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08,28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50,85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01,103
資產總額				<u>9,854,404</u>
分部負債	4,719,120	1,619	500	4,721,239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594,855
負債總額				<u>6,316,094</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49,558	–	–	249,558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94,388	–	–	94,3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3,549	–	3,549
產品保證撥備	73,423	–	–	73,423
折舊及攤銷	177,995	–	377	178,372
資本開支*	177,139	–	–	177,13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部客戶銷售	14,640,758	–	27,108	14,667,866
其他收入及盈利	357,543	12,348	–	369,891
總計	<u>14,998,301</u>	<u>12,348</u>	<u>27,108</u>	<u>15,037,757</u>
分部業績	(150,383)	11,314	13,724	(125,345)
對賬：				
利息收入				103,108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2,635,391
融資成本				(103,31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84,49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6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3,673)</u>
除稅前溢利				<u>2,311,011</u>
分部資產	5,938,514	111,685	1,092,267	7,142,466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748,37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97,75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194,711</u>
資產總額				<u>14,283,307</u>
分部負債	5,517,663	1,246	1,311	5,520,220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1,346,392</u>
負債總額				<u>6,866,61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840	–	–	12,840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8,519	–	–	198,51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3,734	–	3,734
產品保證撥備	76,241	–	–	76,241
折舊及攤銷	167,077	–	7	167,084
資本開支*	<u>480,357</u>	<u>–</u>	<u>–</u>	<u>480,357</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5,379,788	12,463,504
海外	<u>2,589,689</u>	<u>2,204,362</u>
	<u>7,969,477</u>	<u>14,667,86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664,675	5,633,144
海外	<u>14,590</u>	<u>8,222</u>
	<u>2,679,265</u>	<u>5,641,366</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 (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之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列載如下 (二零一五年: 無):

	經營分部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甲客戶	移動電話	<u>1,038,170</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指已售貨品發票額，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銷售獎勵及貿易折扣、自提供無線應用服務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融資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7,661,734	14,404,768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202,341	235,990
融資服務收入	105,402	27,108
	<u>7,969,477</u>	<u>14,667,866</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897	103,108
其他利息收入*	50,240	—
	<u>92,137</u>	<u>103,108</u>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總額	92,137	103,108
政府資助及補貼**	250,314	279,934
租金收入總額	7,902	8,614
其他	47,653	76,491
	<u>398,006</u>	<u>468,147</u>
盈利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3,549	3,7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盈利	—	1,118
出售就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注入若干樓宇及一幅地塊所確認之盈利	15,32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33,013	—
	<u>51,883</u>	<u>4,852</u>
	<u>449,889</u>	<u>472,999</u>

* 其他利息收入包括與潛在股本投資之若干預付款項有關的利息附加費39,363,000港元。有關預付款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14(i)。

餘下利息收入10,877,000港元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之附加費人民幣300,000,000元（350,757,000港元）。採購安排之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取消，預付款項因此於同月份退予本集團。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務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資助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7,520,606	12,880,540
折舊		72,726	88,015
專利權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攤銷*		3,486	6,28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7,773	7,658
研發成本*：			
已攤銷產品開發成本		94,387	65,131
本年度開支		458,417	523,273
		552,804	588,404
經營租賃租金		21,974	31,851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560,650	726,534
員工福利開支		43,756	56,37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2,307	63,87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1,145	49,591
		697,858	896,381
出售於合營公司之若干權益之虧損	11	1,837,114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12	249,558	12,840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65	16,16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	11	793,44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盈利）#		9,653	(1,118)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94,388	198,519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948	1,034
產品保證撥備&		73,423	76,241
匯兌差額淨額#		21,769	137,076

*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行政開支」內

&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銷售成本」內

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開支」內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57,435	102,047
應收票據貼現	26,560	1,272
	<u>83,995</u>	<u>103,319</u>

於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五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其他地方有關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		
年內支出	17,723	43,06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52	6,522
遞延	24,077	(15,084)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u>45,352</u>	<u>34,505</u>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4,356,068)	2,311,011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89,017)	577,753
稅率差異對若干集團實體之影響	308,693	(196,037)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3,552	6,522
歸屬於合營公司之虧損	27,770	30,441
歸屬於聯營公司之虧損	23,180	99
無須繳稅之收入	(10,886)	(434,839)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441,053	8,634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22,736)	(28,611)
未確認暫時差額	(52,200)	(78,523)
前期已動用稅項虧損	(1,87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417,822	149,06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45,352	34,505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	(1.0%)	1.5%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之若干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重評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深圳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十月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宇龍深圳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酷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評估並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三年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因此，西安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二零一五年：1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技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深圳酷派技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二零一五年：12.5%）。
-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酷派」）於二零一四年成立，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其開始盈利之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並將於其後三年內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稅項減免期自二零一五年開始，乃由於南京酷派於該年內開始盈利。因此，南京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9.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876,031,862股（二零一五年：4,981,998,098股（重列））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年內虧損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相同），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時以零代價發行。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不具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就攤薄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u>2,324,518</u>
	股份數目 (重列)*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981,998,098</u>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u>85,366,737</u>
	<u>5,067,364,835</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重列，以反映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的供股之影響。

1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99,970	1,320,916
商譽	8,318	2,427,455
	108,288	3,748,37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業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東莞酷派天安投資發展 有限公司（「東莞天安」）	中國	人民幣 136,000,000元	50	投資控股及 物業開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東莞天安，本集團與該獨立第三方分別於東莞天安擁有50%的股權。若干資產（包括一幅地塊及若干在建樓宇）已由本集團注資作為於東莞天安之投資，其中，注資產生之盈利15,321,000港元已按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所佔之權益比例對銷。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東莞天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東莞天安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合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1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東莞天安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7
存貨	24,023
其他流動資產	40,431
	<hr/>
流動資產	70,391
	<hr/>
非流動資產	123,399
	<hr/>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3)
其他流動負債	(79)
	<hr/>
流動負債	(2,662)
	<hr/>
資產淨值	191,128
	<hr/> <hr/>
與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5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95,564
商譽	8,318
	<hr/>
投資的賬面值	103,882
	<hr/> <hr/>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
	<hr/>
年內虧損	(5,88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1,009)
	<hr/>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16,895)
	<hr/> <hr/>

10.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合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	<u>4,406</u>	<u>4,891</u>

Coolpad E-commerce Inc. (「Coolpad E-commerce」，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Coolpad E-commerce集團」) 從事以互聯網作為主要分銷渠道的互聯網及其他終端產品的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分銷、市場營銷及銷售，以及該等互聯網終端產品主要部件、軟件及／或應用程式的研究、開發、營運及服務提供。

Coolpad E-commerce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重大合營公司。若干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益已於二零一六年出售。出售部份權益後，Coolpad E-commerce成為本集團重大聯營公司。有關該交易及Coolpad E-commerce財務資料之詳情於本公告附註11中披露。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642,592	197,759
商譽	<u>1,201,710</u>	<u>-</u>
	1,844,302	197,759
減值*	<u>(793,445)</u>	<u>-</u>
	<u>1,050,857</u>	<u>197,759</u>

* 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投資之估計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預期Coolpad E-commerce將產生之現金流量釐定。根據本集團對Coolpad E-commerce的現金流量預測，年內已就760,967,000港元的減值計提撥備。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貼現率為22.76%。

於其他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32,478,000港元已根據投資之可收回數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提撥備。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業地點	繳足股款股本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oolpad E-commerce	開曼群島	20美元	25	投資控股
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38,000,000元	20	銷售移動電話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於聯營公司之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 (「Tech Tim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的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股份認購協議」)，以向Tech Time配發Coolpad E-commerce之若干股份，代價為409,050,000美元 (相等於3,170,187,000港元) (「首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完成首次交易後，本集團及Tech Time分別持有Coolpad E-commerce 55%及45%的股權。本集團仍擁有對Coolpad E-commerce的控制權，故此繼續將其入賬為附屬公司。於Coolpad E-commerce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Tech Time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向Tech Time轉讓於Coolpad E-commerce的4.5%之股權，代價為45,000,000美元 (相等於348,867,000港元) (「第二次交易」)。於第二次交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股權由55%減少至50.5%。本集團處置對Coolpad E-commerce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合營公司 (附註10)。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Tech Time及Coolpad E-commerce訂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 (「股份調整協議」)，據此 (其中包括)，Coolpad E-commerce同意購回本公司所持有的6,800股 (經進行股份調整框架協議中的建議股份拆細後) Coolpad E-commerce股份 (佔其股本權益的25.5%) (「出售權益」) (「第三次交易」)。作為購回代價，Coolpad E-commerce須向本集團轉讓若干知識產權項目，使本集團可保留對其互聯網相關業務營運的全面控制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第三次交易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之股本權益自50.5%減少至25%，而Coolpad E-commerce由本集團合營公司轉變為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因上述轉讓知識產權項目予本集團並未造成確認業務或資產，本集團因第三次交易錄得虧損1,837,114,000港元。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Coolpad E-commerce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26,391	2,576,539
抵押存款	271,986	—
其他流動資產	767,431	707,840
流動資產	2,565,808	3,284,379
非流動資產	38,772	42,947
應付貿易賬款	(301,930)	(462,703)
其他流動負債	(552,169)	(168,146)
流動負債	(854,099)	(630,849)
非流動負債	(28,549)	(39,515)
資產淨值	1,721,932	2,656,962
與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5%	50.5%
本集團應佔Coolpad E-commerce的資產淨值	430,483	1,341,766
與Coolpad E-commerce集團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	(25,741)
商譽	1,201,710	2,427,455
減值	(760,967)	—
投資的賬面值	871,226	3,743,480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2,769,128	1,633,770
年內／期內虧損	(831,478)	(365,32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u>(103,552)</u>	<u>(109,541)</u>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935,030)</u>	<u>(474,868)</u>

酷派移動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酷派移動集團」) 主要從事買賣移動電話及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及軟件開發。酷派移動集團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曾為酷派移動之非控股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其於酷派移動的4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5,800,000元 (相等於75,853,000港元)。於酷派移動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入賬為股權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 (相等於304,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處置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 (附註17)。酷派移動被視為本集團之重大聯營公司，並採用權益法入賬。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續)

下表闡述酷派移動集團的財務資料摘要，已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予以調整，以及對賬至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197
其他流動資產	<u>626,475</u>
流動資產	<u>788,672</u>
非流動資產	<u>5,243</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6,990)
其他流動負債	<u>(232,406)</u>
流動負債	<u>(629,396)</u>
非流動負債	<u>(10,951)</u>
資產淨值	<u><u>153,568</u></u>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2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30,714
與酷派移動集團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	<u>(22)</u>
投資的賬面值	<u><u>30,692</u></u>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入	52,851
期內虧損	(10,56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457</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0,107)</u></u>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下表闡述本集團並不重大聯營公司的總體財務資料：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年內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234)	(66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總賬面值	<u>148,939</u>	<u>197,759</u>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28,196	1,638,849
減值	<u>(267,597)</u>	<u>(19,250)</u>
	<u>860,599</u>	<u>1,619,599</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給予該等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對若干海外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8,273	1,373,110
四至六個月	38,942	225,445
七至十二個月	153,962	32,282
一年以上	<u>157,019</u>	<u>8,012</u>
	1,128,196	1,638,849
減：減值	<u>(267,597)</u>	<u>(19,250)</u>
	<u>860,599</u>	<u>1,619,599</u>

12.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250	6,85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5)	249,558	12,840
已撤銷的不可收回數額	(44)	(21)
匯兌調整	(1,167)	(419)
	<u>267,597</u>	<u>19,250</u>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267,597,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9,250,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571,475,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141,906,000港元)。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487,547	1,332,204
逾期少於三個月	17,191	138,776
逾期超過三個月	51,983	25,963
	<u>556,721</u>	<u>1,496,943</u>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13.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u>82,491</u>	<u>129,345</u>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全部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了中國內地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1,514,000元（相當於57,589,000港元）的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末期，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之日並無確認任何盈利或虧損。概無盈利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背書於年內作出。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潛在股本投資之預付款項(i)	930,610	—
應計利息應收款項(i)	11,503	—
採購存貨之預付款項(ii)	335,379	—
支付其他供應商之預付款項	30,030	30,6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501	174,545
可扣減輸入增值稅	1,120,950	804,384
預付費用	4,711	5,180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之即期部分	<u>7,908</u>	<u>9,540</u>
	2,581,592	1,024,263
非即期部分	<u>(41,062)</u>	<u>(45,106)</u>
	<u>2,540,530</u>	<u>979,157</u>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餘額指向一間公司(「A公司」)就一間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之潛在股本投資支付的預付款項總和。目標公司主要從事電動汽車製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之累計未償還結餘為120,000,000美元(相等於930,610,000港元)。

就潛在投資而言，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A公司訂立三份投資合作協議。據此，本集團授權A公司代其取得目標公司的若干股權及進行盡職審查工作以及代價磋商。倘A公司未能於投資合作協議訂明的協定到期日前完成盡職審查及代價磋商，A公司根據合約須向本集團償還預付款項及相關利息。向A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5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月及九月支付。50,000,000美元的付款按1%之定額及每日0.1%之變動利率計息，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的付款則分別按年息率10%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第一份投資合作協議訂明的到期日)，A公司仍未履行其於協議中的義務。A公司告知本集團，潛在投資的賣方(「賣方」)認為預付款項金額不如預期，不足以落實擬進行的轉讓。本集團隨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接獲50,000,000美元的退款及550,000美元(4,267,000港元)的利息。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本集團進一步向A公司支付第二筆及第三筆預付款項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根據各投資合作協議，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分別為第三份及第二份協議訂明的到期日)，A公司未能為本集團完成協定之工作。就此而言，A公司須退還預付款項並支付相關利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公司已向本集團支付利息金額3,590,000美元(相等於27,860,000港元)，但仍未償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產生應收A公司之利息1,490,000美元(相等於11,503,000港元)。就此而言，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項下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錄得未償還預付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相等於930,610,000港元)及應收利息1,490,000美元(相等於11,503,000港元)。

年底之後，本集團獲A公司告知，擁有目標公司股權的賣方決定取消交易。因此，本集團要求A公司立即償還未償還預付款項以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東莞宇龍、A公司、B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公司)與賣方(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訂立還款協議，據此，在所有合約訂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B公司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代表A公司清償上述未償還預付款項總額120,000,000美元以及以等值的人民幣金額按中國內地的投資合作協議計算的未償還利息。本集團獲告知，A公司、B公司及賣方均由一名個人(「個人A」)實益擁有。個人A並非本集團的有關連人士。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收到數筆款項總額人民幣840,000,000元(相等於947,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另一筆款項人民幣10,570,000元(相等於12,200,000港元)，均來自B公司。該等來自B公司的後續付款已於後續管理賬目入賬，列為用以悉數抵銷預付A公司款項未償還餘額及應收利息之還款，超額部分則列為「其他收入」。

- (ii) 餘額指為採購手機零部件向一名賣方作出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335,379,000港元)。採購安排隨後遭取消，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預付款項之全額退款。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三個實體(為前段所述賣方的聯屬公司)作出墊款金額人民幣240,000,000元(相等於270,190,000港元)。該等墊款按年息率10%計息、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墊款之全額退款。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交易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181,752	1,778,233
四至六個月	405,151	22,858
七至十二個月	118,855	28,098
一年以上	79,167	87,006
	<u>1,784,925</u>	<u>1,916,195</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16.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具日期計算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862,726	1,351,701
三個月以上	458,351	—
	<u>1,321,077</u>	<u>1,351,70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296,8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21,687,000港元)作為抵押。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出售酷派移動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酷派移動的8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72,000,000元（相當於304,077,000港元）。因此，本集團已處置其對酷派移動的控制權，並隨後將其入賬為聯營公司。

	酷派移動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1,172
存貨	24,015
應收貿易賬款	27,90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4,716
非流動資產	5,091
銀行及其他貸款	(223,586)
客戶墊款	(11,5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0,939)
非流動負債	(3,186)
	<u>163,675</u>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的擁有權比例	100%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	163,67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將外匯波動儲備重新歸類為損益	19,04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於酷派移動所保留股權的公平價值	(32,735)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u>154,089</u>
	<u>304,077</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04,077</u></u>

有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酷派移動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04,07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84,716)</u>
有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u><u>119,361</u></u>

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續)

出售Coolpad E-commerce

如本公告附註11詳細披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第二次交易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之股權由55%降至50.5%。因此，本集團已處置其對Coolpad E-commerce的控制權，並隨後將其入賬為合營公司。

	Coolpad E-commerce 集團 千港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4,737
存貨	138,814
應收貿易賬款	5,364
應收票據	14,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5,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27,070)</u>
	<u>3,131,830</u>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的擁有權比例	55%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應佔資產淨值比例	1,722,50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於Coolpad E-commerce 所保留股權的公平價值	(4,009,030)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u>2,635,391</u>
	<u>348,867</u>
支付方式：	
現金	<u><u>348,867</u></u>

有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Coolpad E-commerce 集團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48,867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5,502)</u>
有關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u>(866,635)</u></u>

18. 報告期後事項

- a) 除附註14所載的該等墊款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本集團向三個實體支付另一筆墊款人民幣165,000,000元（相等於186,220,000港元）及向一名廣告代理就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之戶外廣告服務預付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90,260,000港元）。

董事認為，上述實體獨立於本集團。該等墊款按年息率10%計息、無抵押且應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一七年七月，本集團收到全數墊款退還。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該廣告代理持續拖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持續與廣告代理磋商收回預付款項。

- 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來自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相等於89,000,000港元），其要求立即償還借款之所有本金及利息。該貸款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該金額。
- c)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到另一件來自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寧波銀行深圳」）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78,000,000港元）（統稱為「銀行承兌匯票A」）。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與寧波銀行深圳簽訂的銀行承兌協議提取融資，該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期到。本集團為銀行承兌協議存款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000,000港元）。根據該民事申訴，寧波銀行深圳宣稱，由於本集團涉及訴訟且營運活動面臨困難乃被視為違反銀行承兌協議的契諾，寧波銀行深圳（作為原告）要求優先索償保證金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23,000,000港元），亦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承兌匯票A之面額及保證金人民幣49,000,000元（相等於55,000,000港元）的差額，連同截至償還日期的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法院依法作出判決以批准原告申請撤回民事申訴。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已悉數結清該金額。
- d)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到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浦東銀行深圳」）的民事申訴，內容有關於若干銀行承兌匯票15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9,000,000元）（統稱為「銀行承兌匯票B」）。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與浦東銀行深圳簽訂的融資限制協議提取融資，該協議條款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到期。本集團為金融限制協議於浦東銀行深圳存款金額45,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9,000,000元）作為抵押。根據該民事申訴，浦東銀行深圳宣稱，因本集團已涉及訴訟故本集團若干資產已遭法院凍結及鎖定的事實構成違反融資限制協議的契諾。浦東銀行深圳（作為原告）要求本集團立即補足銀行承兌匯票B保證金之缺額至106,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90,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及一月十五日，本集團已分別支付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66,000,000元及人民幣63,000,000元。

18. 報告期後事項 (續)

- e)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8,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有關發行債券之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債券認購人按金58,195,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都市更新項目一期、二期、三期。開發項目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
- g)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897,437,000股本集團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0.9港元，即總代價807,693,300.00港元。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之公告。
- h)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551,367,386股本集團股份。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該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入	佔收入	收入	佔收入
	百萬港元	百分比%	百萬港元	百分比%
酷派4G智能手機	7,346.1	92.2	12,790.5	87.2
酷派3G智能手機	315.7	4.0	1,595.9	10.9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202.3	2.5	236.0	1.6
融資服務	105.4	1.3	27.1	0.2
其他產品	—	—	18.4	0.1
總計	7,969.5	100	14,667.9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7,96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667,900,000港元減少45.7%。二零一六年綜合收入減少主要因為業務重組過程、中國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以及本年度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所致。

來自酷派4G智能手機的收入自二零一五年的12,790,500,000港元，減少5,444,400,000港元或42.6%，至二零一六年的7,346,100,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手機銷量減少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五年，智能手機之銷量減少約25.6%且智能手機之平均價格減少28.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3G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為315,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95,900,000港元減少80.2%。酷派3G智能手機的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停止生產新型號3G機型，且產品策略專注於開發4G智能手機所致。

由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智能手機銷量減少，二零一六年來自手機應用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202,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236,000,000港元減少14.3%。融資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100,000港元增加288.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400,000港元，融資服務收入增加是因為二零一六年持續拓展融資服務業務。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總計	<u>354.5</u>	<u>4.4</u>	<u>1,588.8</u>	<u>10.8</u>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減少至354,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88,800,000港元減少77.7%。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至4.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6.4%。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並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盈利約449,9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3,000,000港元減少4.9%。此減少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收到政府資助及補貼以及銀行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

154,100,000港元之盈利來自年內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旗下「ivvi」品牌之控制權。盈利2,635,400,000港元則來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置一間附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之控制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 (百萬港元)	<u>1,010.0</u>	958.8
銷售及分銷開支／收入(%)	<u>12.7</u>	<u>6.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1,010,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8,800,000港元增加約51,200,000港元或5.3%。本年度較二零一五年金額增加5.3%但銷售減少45.7%。主要因為投資各種渠道、宣傳及拓展、於海外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開支及其他宣傳活動。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5%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7%。6.2%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銷量減少及為了在公開零售渠道及海外市場提升品牌形象而進行之市場營銷、廣告及促銷活動的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行政開支 (百萬港元)	955.0	970.3
行政開支／收入(%)	<u>12.0</u>	<u>6.6</u>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70,300,000港元減少1.6%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55,000,000港元。行政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五年的6.6%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2.0%。5.4%的淨增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乃由於年內整體收入減少及加速攤銷過時智能手機研發成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4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4,5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遞延資產撥回所致。

淨（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4,401,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溢利2,276,500,000港元減少6,677,900,000港元或293.3%。淨溢利減少主要因為出售一間合營公司的投資之虧損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分別為1,837,100,000港元及793,4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除稅前溢利包括處置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盈利2,635,400,000港元。此外，銷售減少及產品毛利率減少亦導致淨溢利減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與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求相關。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58%（二零一五年：36%）。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308,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16,000,000港元。

或有事項

(a) 與客戶的訴訟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目前為與美利堅合眾國的兩名客戶的訴訟案中之原告，該等客戶拒絕結清應收貿易賬款約25,000,000美元（相等於199,405,000港元）。

(b) 與供應商的訴訟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接獲數件來自供應商的民事申訴，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逾期應付賬款結餘人民幣228,000,000元（相等於282,00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民事申訴的仲裁程序仍在進行中。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予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貸：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其賬面總值約為200,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10,9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i)296,800,000港元用於擔保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321,700,000港元）；
(ii) 41,900,000港元用於發行信用證（二零一五年：79,400,000港元）之抵押；及
(iii) 23,000,000港元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五年：12,400,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作開發協議，內容有關共同開發酷派信息港都市更新項目一期、二期、三期。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面值為581,948,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發行債券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債券認購人按金58,195,000港元。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代表一個可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的良機，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營運資金。董事亦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毋須令現有股東的股權出現即時攤薄現象，以及倘轉換權利獲行使，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將獲擴大。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897,437,000股本集團股份，現金代價為每股0.9港元，即總代價807,693,300.00港元。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已出售而買方已購買551,367,386股本集團股份。因此，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不再為本集團股東，而買方已成為本集團主要股東。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手機市場歷經激烈競爭及重大調整階段。受惠於公開零售渠道的出貨量大幅增加，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錄得8.7%同比增長，較全球2.3%同比增長突出。在此趨勢下，去年智能手機銷售之公開零售渠道持續領先整個市場。智能手機市場比以往需要更多具競爭力功能及區別性的產品，同時市場劃分變得非常重要。

基於智能手機市場激烈競爭，以及智能手機業務、策略及組織架構重組，於去年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出貨量及收入均大幅下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7,9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14,667,900,000港元減少45.7%。減少主要是因本年度進行業務重組、中國智能手機業務競爭激烈，且市場份額及銷量減少所致。二零一六年的淨虧損約為4,401,4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的淨溢利2,276,500,000港元減少293.3%。二零一六年毛利率為4.4%，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8%減少6.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劇烈，加上本集團加強股份管理並加速出售滯銷存貨所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89.82港仙。

在新的營運策略下，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主要透過三個分隔銷售渠道經營業務（運營商渠道，公開零售渠道及網上渠道），以更加適應智能手機市場之變化及競爭。運營渠道為基本渠道以維持若干市場份額，公開零售渠道及網上渠道則為活躍渠道以取得主要市場份額。即使該等銷售渠道具有不同功能及重要性，均為本集團打造更多元且更穩固的銷售網絡。

即便於二零一六年運營商渠道的智能手機銷售百分比持續減少，本集團與本地運營商及該等銷售及分銷渠道仍維繫穩固合作關係。作為國內電訊運營商渠道的重要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持續推出低價個性化機型（如「鋒尚」系列）以支持運營商的4G普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完成與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Tech Time」）訂立之股份調整框架協議（「協議」）。完成後，本集團於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持有之股份權益自50.5%減少至25%，且Coolpad E-commerce不再為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其後，本公司再次完全控制互聯網相關業務，讓本公司有機會與中國內地及全球的互聯網公司探討未來合作。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持續關注自營應用商店平台的APP分銷業務，亦與其他互聯網公司合作經營預裝及廣告業務，儘管目前該等業務之收入貢獻較小。同時，本集團已成功經營其自營電子商務業務，透過打造官方B2C在線商店向在線消費者直接零售智能手機。本集團亦分別在京東及天貓平台（內地市場最大的兩個電子商務平台）設立官方旗艦店。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樂風移動香港有限公司（「樂風移動」）已成為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即宣告本集團已與樂視生態展開深度及全面的合作。於二零一六年內，本集團試圖轉型為同時經營硬件及軟件的互聯網硬件生態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組織架構重組得更為扁平以改善整體營運效率並進一步適應轉型成互聯網硬件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推出新品牌「Cool1」系列，作為將酷派轉型成年輕品牌形象的第一步。所有「Cool1」系列底下機型根據其不同效能享有樂視生態3至12個月會員服務。藉由更優質的音效、移動遊戲，加上樂視生態龐大的互聯網資源及卓越的硬件設計，「Cool1」系列為本集團在年輕客戶群中建立良好品牌知名度。

在去年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透過公開零售渠道的整體銷售錄得良好業績的情況下，本集團亦重建其產品架構以於公開零售渠道取得市場份額。去年本集團推出更多中至高價機型但未取得令人滿意的業績。

為更專注於調整產品架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深圳超多維科技有限公司（「超多維」）訂立股權轉讓安排。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股權轉讓後，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酷派移動」）由本集團擁有20%而超多維擁有80%，且其不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於股權交易前，酷派移動由本集團全資擁有，經營及管理本集團時尚手機品牌「ivvi」。因此，新品牌「Cool」已承擔於公開零售渠道取得市場份額的責任。

海外市場是本集團另一項重要業務單位，且於二零一六年得到管理層更多重視。基於不同拓展策略協調不同地方特色的想法，本集團於去年達成可持續性增長業績加倍，並於美國、印度、東南亞及歐洲持續積極拓展業務。海外銷售渠道因渠道佈局不同而開始較以往更多元。本集團與海外電訊運營商合作銷售智能手機，或透過電子商務平台（如亞馬遜）銷售產品。同時，本集團與境外零售商合作，在公開零售渠道領域構建健康的分銷及零售網絡。本集團亦投入更多資源提升全球品牌知名度。

除了銷售渠道及智能管理團隊外，強大的研發團隊是科技公司的另一個基石。本集團已建立高級設計團隊並持續強化其研發實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不但繼續研發現時4G技術的智能終端，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深入區別及優化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為用戶帶來更優質的移動應用。

同時，為了適應各種智能手機市場，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亦投入更多精力與資源提升品牌知名度並加強品牌宣傳。本集團不僅為新機型舉辦上市活動，亦投資於平面廣告平台，如巴士站、機場、火車站等。本集團利用互聯網平台及媒體資源，使對消費者的市場營銷效應最大化。

外匯風險

本集團須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此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97,9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96,4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準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4,5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5,634名僱員）。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透過供股（定義見下文）募集資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每持有本公司20股股份獲發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基準，本公司建議按每股供股股份1.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653,189,580股新普通股（「供股股份」）。供股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完成，而已自供股募得約71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至於供股的理由，董事會認為其有利本集團補充其資金資源以支持重建計劃及現有業務的發展，亦使本公司有更充分的準備能於未來商機出現時加以利用。董事會進一步認為，透過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成長提供資金乃較為謹慎的作法，最好以權益的形式提供，此形式將不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就這方面，經考慮各種可能的籌資方式後，董事認為供股為最適當的方式，理由如下：

- (a) 供股提供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資本基礎，並使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比例及持續參與本公司未來的發展（倘彼等願意）；及
- (b) 供股可在不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成本的情況下，為本公司進一步業務發展及營運資金需求補充及強化其權益基礎及資金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財務資料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惟其摘取自該等賬目。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由董事會批准及經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的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的偏離。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期間，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起，郭德英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而賈躍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起，劉江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此安排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區分開來，使本公司得以符合守則項下守則條文A.2.1的規定。

本公司無法及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財務報告條文(i)宣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及(ii)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延遲已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2)(a)及13.49條。

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項下所規定的時間內舉行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及通告將盡快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寄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載於股東大會通告，其將盡快於合理可行時間內寄發。同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核數師無法表示意見及調查

誠如載於本公告第43至第48頁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無法表示意見」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準」數段所披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因若干事宜並未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述，董事會已成立新獨立董事委員會（「新獨立董事委員會」），以研究及調查核數事宜。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無法表示意見

吾等不就貴集團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任何意見。由於吾等的報告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宜的重大性，吾等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為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1. 有關一筆潛在收購預付款及一間公司已收和應收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公司（「甲公司」）作出三筆付款，於六月、八月及九月支付的金額分別為50,000,000美元（首次付款）、90,000,000美元（第二次付款）及30,000,000美元（第三次付款）（以下統稱為「向甲公司付款」）。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貴公司自甲公司收到一筆總額50,000,000美元的款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一月期間，貴公司自甲公司收到一筆為合計利息的款項3,590,000美元（27,86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於尚未償還預付款項的應收累計利息為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

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及貴集團擁有來自甲公司累計未償還餘額120,000,000美元（930,610,000港元）及來自甲公司應收累計利息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兩者均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此外，貴公司及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錄得並披露5,080,000美元（39,360,000港元）（即已收甲公司款項3,590,000百萬元（27,860,000港元）及應收甲公司款項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為「其他收入」（「來自甲公司的收入」）。有關未償還餘額及利息收入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5。

緊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貴集團自於中國註冊的一間公司（「乙公司」）收到資金，其總額為人民幣850,570,000元（相等於約959,300,000港元）（以下統稱為「來自乙公司的後續進賬」）。貴集團已於其後續管理賬目入賬人民幣824,410,000元作為前述預付款項120,000,000美元（930,610,000港元）的全數退款及作為應收利息1,490,000美元（11,500,000港元）的結清，連同餘額作為利息收入。

向甲公司付款乃根據貴公司與甲公司所訂立的三項投資合作協議（「投資合作協議」）所做出。根據投資合作協議，貴公司指定甲公司代表其就收購於美利堅合眾國註冊成立的某目標公司磋商代價及進行盡職調查工作。貴公司同意分別支付甲公司50,000,000美元、90,000,000美元及30,000,000美元作為有關潛在收購之預付款項。而甲公司則須分別在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其工作。倘收購價格未能在以上日期前獲同意，甲公司則須歸還上述各預付款項連同相等於根據各投資合作協議所列出條款的利息金額之罰金予貴公司。

然而該等投資合作協議均未署日期，且並未包含任何有關目標公司之身份及將收購股權之百分比的資料，亦無任何建議收購的其他詳情。因此，吾等並不清楚該等投資合作協議是否指涉同一收購事項或該等投資合作協議分別載列三個到期日相異的三項獨立收購事項。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底，貴公司通知吾等，彼等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查該等預付款項的有關事宜時，吾等未獲提供任何建議投資的詳情。管理層向吾等披露投資合作協議所指涉的潛在收購乃收購目標公司18.77%的股權，目標公司於美利堅合眾國從事電動汽車製造。

就首次付款50,000,000美元，管理層解釋因甲公司無法與目標公司潛在賣方就收購代價達成一致意見，該收購事項已終止且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向貴公司作出50,000,000美元的全數退款。相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恢復磋商，而貴公司已向甲公司作出第二次及第三次付款作為預付款項，其總額為12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甲公司與另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丙公司」）就收購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所訂立篇幅為一頁的意向協議（「意向協議」），以及甲公司、乙公司、丙公司與另一家名為樂視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樂視香港」）的公司所訂立的篇幅為兩頁的付款協議（「付款協議」）。意向協議及付款協議所署日期皆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根據取自丙公司年度回報的資料，乙公司為丙公司的股東。管理層向吾等呈報甲公司及乙公司乃由同一人士（個人甲）透過「代表持有」的安排實益擁有。

誠如意向協議所述，甲公司代表貴公司行動，其有意向丙公司收購於特定目標公司的股權。甲公司須向丙公司支付意向金；而丙公司則須與甲公司配合進行盡職調查工作。然而，於意向協議內並無具體指出收購總代價、欲收購目標公司股本百分比及盡職調查工作的預期時程。

根據付款協議，已獲同意甲公司向丙公司支付120,000,000美元的意向金。付款協議中陳述甲公司將直接向樂視香港支付意向金，並於樂視香港收取由甲公司支付的付款後，甲公司將被視為完成其意向金之付款。付款協議亦陳述，根據貸款及轉股協議，意向金將與乙公司應付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為樂視香港之股東）的貸款金額對銷，及樂視香港可將所收取的資金用作來自各貸款及轉股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管理層解釋，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乃由同一人士實益擁有，而向樂視香港的付款乃為履行乙公司作為貸方的責任。

管理層進一步向吾等說明，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一七年終止，因此未償還預付款項連同利息之全額已歸還予貴集團。然而，未償還預付款項及利息並非由甲公司償還，反而由乙公司支付該款項。

管理層解釋，甲公司應自丙公司收回120,000,000美元之意向金以歸還預付款項。然而，由於丙公司營運資金短缺，乙公司代表丙公司歸還該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由貴公司、貴集團一家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甲公司、乙公司及丙公司所訂立的還款協議（「還款協議」）。

還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其訂約各方提述投資合作協議、意向協議及付款協議。還款協議陳述由於並未成功收購目標公司，訂約各方同意乙公司將歸還120,000,000美元之預付款項連同利息予貴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以對銷於丙公司、甲公司及貴公司間的三方負債。付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清。

雖然吾等獲提供以上協議及有關由貴集團記錄所收取的現金及付款的證據，且吾等已自甲公司及乙公司取得審核確認書，在審計過程中，吾等已提出要求但未獲提供有關：(i)任何就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內部評價、評估及決定；(ii)任何就潛在賣方丙公司及就確認丙公司於目標公司股本的所有權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ii)任何就委任甲公司代表貴公司磋商潛在投資之內部評價及評估；(iv)任何就甲公司磋商工作及進度的監控；(v)任何甲公司進行的盡職調查及磋商活動；(vi)任何就於二零一七年其後終止潛在收購之內部評價及評估；及(vii)訂立投資合作協議、意向協議、付款協議及還款協議訂約各方的關係的任何書面證據。

就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終止潛在收購（造成歸還50,000,000美元的首次付款）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其後恢復磋商，吾等未獲提供足以支持終止及恢復的任何協議或書面證據。

儘管管理層說明預付款項乃就收購目標公司之股權而作出，吾等無法就其取得預付款項及歸還預付款項時其他訂約方的參與及投資合作協議上所載的不同到期日作出充足解釋。

就此方面，吾等無法取得足夠可靠的證據證實管理層所提出之說明，且無法查明就目標公司股本的潛在收購引致的向甲公司付款，以及其後終止引致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是否存在。因此，我們無法查明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向甲公司付款及來自甲公司利息收入，以及由管理層作為預付款項還款入賬的來自乙公司之後續進賬之性質。

由於上文所載的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認：

- (i) 向甲公司付款170,000,000美元、甲公司還款50,000,000美元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的來自甲公司已收及應收利息收入5,080,000美元及向甲公司付款120,000,000美元的未償還餘額及包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利息1,490,000美元的益務理由及商業內容、合法性、存在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呈報；
- (ii) 該等交易的影響是否已妥善入賬及披露。

2. 向兩名新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及來自新供應商的已收利息收入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貴集團附屬公司根據該附屬公司及一名供應商（「甲供應商」）採購框架協議就購買手機零部件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350,760,000港元）。該協議未署日期。訂約各方同意各採購訂單將獲安排及後續採購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由於已作出預付款項，甲供應商須向附屬公司支付10%之年息。與甲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該預付款項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該協議到期前，貴集團自甲供應商收到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如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已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乃於終止採購框架協議後所歸還的預付款項。此外，甲供應商向附屬公司支付人民幣9,300,000元（10,880,000港元）之利息，其乃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條款計算而得。因此，10,880,000港元的其他收入記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甲供應商概無任何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同一附屬公司就購買手機零部件向另一供應商（「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335,380,000港元）。預付款項乃根據附屬公司及乙供應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另外訂立的採購框架協議支付。訂約各方同意各採購訂單將獲安排及後續採購將用於抵銷預付款項。乙供應商須於各協議到期時向附屬公司支付10%之年息。與乙供應商訂立之協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預付款項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及三月，貴集團自乙供應商收到預付款項總額人民幣300,000,000元。如管理層向吾等表示，已收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乃為就終止採購框架協議歸還的預付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未償還餘額人民幣300,000,000元（335,380,000港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入賬。

管理層向吾等說明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均為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引進的新供應商。然而，儘管存在兩項採購框架協議，但採購框架協議下概無進行任何採購。概無書面證據證實貴集團就該等新供應商所作的內部評估及就兩項採購框架協議所陳述的條款的評價。此外，概無協議或任何其他書面證據可以支持於與兩名供應商各到期日前即終止採購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書面證據證實貴集團就該終止的內部評估。

吾等向管理層詢問為何該等協議並未納入詳情，包括手機零部件的規格、其價格、數量及採購商品的送貨時間表。吾等亦詢問管理層後續終止該等交易的理由。吾等並未獲提供足以達致審核目的的合理解釋。

由於上文所載的範圍限制，吾等無法確認：

- (i) 於年內向甲供應商及乙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金額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乙供應商支付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收甲供應商利息收入人民幣9,300,000元的性質；及
- (ii) 上述交易的影響是否已於財務報表妥善入賬及披露。

3. 有關連人士

在吾等審計過程中，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吾等注意到以下實體與一有關連人士樂視網資訊技術（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樂視網」）（由賈躍亭先生（「賈先生」）控制的中國上市公司）有若干連結。賈先生為貴集團的前主席，且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期間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辭任止為貴集團之董事。此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另一名董事亦為樂視網之董事。甲及乙公司以及甲供應商為上述第1及第2點提及的相同實體。

3.1 甲公司

吾等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根據其年度回報所載地址至甲公司進行現場視察，且吾等注意到甲公司與樂視香港共用同一辦公室物業。根據樂視香港所發出的年度回報，樂視香港之股東為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如樂視網之年報中所披露，樂視控股（北京）有限公司與樂視網有相同控股股東。此外，吾等注意到其中一名簽署投資合作協議的甲公司之授權人士乃為樂視網之監事會主席。

3.2 乙公司

吾等自一個中國內地之公開網站上取得乙公司的通訊地址（其位於北京），並發現其與樂視網年報中所披露的通訊地址相同。

3.3 甲供應商

採購框架協議內所載之甲供應商聯絡資料包括其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兩者均與樂視網於其二零一六年年報所載之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相同。

3.4 丁公司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載，應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夥人實體貸款為223,590,000港元（「丁公司」）。於樂視網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披露賈先生為丁公司之普通合夥人的控股股東。

雖然管理層向吾等表示該等實體並非貴集團的有關連人士，然而有鑑於以上觀察，吾等無法證實甲公司、乙公司、甲供應商及丁公司是否為有關連人士及與甲公司、乙公司、甲供應商及丁公司之交易是否應被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並披露於財務報表內。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4,401,000,000港元之綜合淨虧損以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911,000,000港元。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至864,000,000港元，及已逾期貿易應付款項約1,2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貴集團已無法重續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此外，貴集團之債權人自中國內地數個不同城市提出許多法律申索，已向貴集團要求償還已逾期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的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將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顧慮。

貴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提升貴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補救若干延遲償還款項予金融機構，其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該等措施之成果，而其受到眾多不確定因素所影響，包括(i)成功與貸方協商重續或延長償還未償還借款；(ii)成功於所需時取得額外的新融資來源；(iii)成功實施並加快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具體銷售協議且及時取得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成功遞延資本開支；(iv)成功於目標海外市場實施戰略擴張並與當地合作夥伴推出新移動電話機型並達到銷售目標；(v)成功推行削減成本的計劃以產生經營現金流入；(vi)成功與貴集團的現有貸方進行磋商，以便有關貸方將不會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有關任何違反貸款契諾或違約的貸款；及(vii)成功與貴集團的供應商維持關係，尤其是與貴集團之移動電話業務相關者，使該等供應商在貴集團未能按時履行付款義務的情況下不會對貴集團採取法律行動。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貴集團仍會持續經營而編製，故並不包括任何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變現及分類須作出之調整（倘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倘貴集團未成功實現其計劃以提升其財務狀況，則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該等資產可能需要按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金額不同的金額列值之情況。此外，貴集團可能須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條之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董事會確認延遲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1)條。可能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倘發生）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6(1)條。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刊發二零一七年年度業績並盡快將二零一七年年度報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持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蔣超
副主席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超先生、梁兆基先生、林霆峰先生及梁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